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03號

上訴人 A02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被上訴人 洪智翔

訴訟代理人 洪樹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113年度重簡字第4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4810號判例要旨參照）。經查，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上訴人及原審共同被告A01（民國97年次，真實姓名詳卷）連帶賠償損害，經原審判決上訴人應與A01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48,138元及利息，上訴人雖以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事由提起本件上訴，然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其上訴並無理由（詳後述），揆諸上揭說明，其上訴效力不及於A01，自無須於判決中將A01並列為上訴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A01與同案訴外人邱○○（姓名年籍詳卷）及通訊軟體飛機群組暱稱「順發」之人所屬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對被上訴人以驗證帳戶之詐術方式，致被上訴人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98,154元至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49,984元至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旋即遭A01依「順發」指示至指定地點拿取上開帳戶提款卡後交予邱○○，由邱○○依指示持提款卡於112年5月5日19時21分許至新北市○○區○○路000號B1家樂福新莊中平店及同年月6日0時34分許至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全家超商新莊幸福店提領一空，再將提領金額送至指定地點交予交予不詳之人，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被上訴人因而受有損害共148,138元，應由A01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上訴人為A01之法定代理人，亦應連帶負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聲明請求上訴人及A01連帶給付損害賠償等語。

二、上訴人則以：本件詐騙集團已經有抓到2個人，不應僅由A01負擔，且A01並未拿到不法所得等語。

三、原審以上訴人為A01之法定代理人，應與A01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判決上訴人與A01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48,138元及利息，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被上訴人主張A01與同案訴外人邱○○及通訊軟體飛機群組暱稱「順發」之人所屬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對被上訴人以驗證帳戶之詐術方式，致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分別匯款98,154元至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49,984元至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旋即遭A01依「順發」指示至指定地點拿取上開帳戶提款卡後交予邱○○，由邱○○依指示持提款卡於112年5月5日19時21分許至新北市○○區○○路000

01 號B1家樂福新莊中平店及同年月6日0時34分許至新北市○○
02 區○○路000巷00弄0號全家超商新莊幸福店提領一空，再將
03 提領金額送至指定地點交予交予不詳之人，藉此製造金流斷
04 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被上訴人因而受有損
05 害共148,138元。A01因此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06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07 等刑罰法律，經本院少年法庭宣示應予保護管束，此有本院
08 少年法庭宣示筆錄在卷可參，兩造就此均不爭執，堪信屬
09 實。

1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2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3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
14 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
15 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
16 185條第1項、第18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A01
17 前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侵害被上訴人之財產權，
18 使被上訴人因此受騙並匯款共148,138元，受有同額損害，
19 則A01之前開侵權行為與被上訴人所受損害間具相當因果關
20 係，且A01行為時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顯具有識別
21 能力，故被上訴人依前開規定，請求上訴人與A01連帶賠償1
22 48,138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至上訴人抗辯本件有其他
23 加害人，不應由A01一人承擔等語。惟按連帶債務之債權
24 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
25 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
26 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所指縱
27 然屬實，於連帶債務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就未履行部
28 分負連帶責任，上訴人所辯僅涉及連帶債務人間之內部分攤
29 責任，無礙於被上訴人之請求，故上訴人所辯並不足採。

30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3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

01 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02 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03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04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
05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06 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及第203條分別定
07 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與A01連帶給付之損害賠
08 償部分，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是被上訴人
09 請求上訴人與A01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2
10 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
11 許。

12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本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
13 項、第187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及A01連帶給付148,138
14 元，及自113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與A01敗
16 訴之判決，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核無違誤。上訴人提起本
17 件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
18 回。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20 擊防禦方法，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一一贅
21 列，附此敘明。

22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23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5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

26 法官 陳圉辰

27 法官 陳怡親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本判決不得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31 書記官 游舜傑